

2024 年凱靖 Victor.ly ITF 國際壯年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執行長：陳漢宇 電話：04-836-8090 裁判長：陳致中 電話：0981-313961

- 一、 目的：推展全民體育，藉由國際性比賽活動，精進球員技能，增進國際球友間友誼，促進國際間體育交流活動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凱靖科技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西北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西北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
- 四、 贊助單位：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、Victor.ly 維克特網球學院
- 五、 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8 日。
每日 0900 時至當日賽程結束。

六、 比賽地點：苗栗縣竹南運動公園網球場(硬地球場十面)
地址：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55 號

七、 比賽用球：Yonex TB-CS3

八、 比賽項目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。

九、 比賽辦法：單、雙打皆為三盤二勝單敗淘汰賽，賽事前兩盤為決勝盤制，盤數一平時，第三盤採 10 分勝負決勝局。

※所有雙打賽事皆使用決勝分制(No-ad)。

十、 歲組區分：

單、雙打 30+級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。

單打 35+級民國 78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。

單、雙打 40+級民國 73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。

單打 45+級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。

單、雙打 50+級民國 63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。

單打 55+級民國 58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。

單、雙打 60+級民國 53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。

單打 65+級民國 48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。

單、雙打 70+級民國 43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。

單打 75+級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。

十三、 報名規定：

1. 報名資格：凡網球同好符合年齡規定歡迎報名參加單打、雙打及混雙，可參加本歲組或年齡較小之歲組。單打及混雙每人限報名各一個歲組，不報名單打者限報最多兩個雙打歲組。若因參加人數踴躍時，將同時使用鄰近備用網球場比賽。
2. 報名費用：報名一項單打每人新台幣 1000 元/\$USD 34，報名一項雙打每人新台幣 600 元/\$USD 20，報名兩項雙打每人新台幣 1000 元/\$USD 34，報名一項單打及一項雙打每人新台幣 1500 元/\$USD 50，報名一項單打及兩項雙打每人新台幣 2000 元/\$USD 67。另外收取每人 200 元/\$USD 6 ITF IPIN 費用
3. 報名方式：
經由 ITF 網站報名

<https://www.itfennis.com/en/tournament/mt100-miaoli/tpe/2024/s-mt100-tpe-2024-001/>

4. 繳費方式：

(1)報名後匯款繳費：

轉帳資訊

銀行代號：彰化銀行 (009) 中港分行

帳號：9818-8699-9890-00

戶名：西北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

5. 特別事項：

大會為所有參與賽事選手及工作人員投保意外險，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6. 有關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：

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分及資格，但如選手下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，已完賽之成績取消並提報網球協會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。

十四、報名截止：

即日起至 **113年2月13日(星期二)**下午六點。

十五、退賽截止：

截止至 **113年2月13日(星期二)**下午六點。

十六、抽籤日期及地點，種子依據與公告：

- 於賽會簽到截止後公開抽籤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地址：台中市大隆路20號 7F-3，電話：04-8368090 #222。
- 各歲組種子，依照 ITF 壯年排名。
- 抽籤後將公告簽表於網協官網(www.tennis.org.tw)與 ITF 官網(<https://www.itftennis.com/en/>)

十七、比賽規則：

1. 依國際網總公布之最新球員行為準則及網球規則。
2. 比賽成績依據 ITF 國際積分標準給予積分(僅具有 ITF IPIN 碼之選手才能取得國際積分)。選手可在 ITF 網站(<https://ipin.itftennis.com/>)申請 ITF IPIN 碼。凡在比賽結束後，成績傳至 ITF 單位之前，申請 IPIN 碼之選手即可取得國際積分。
3. 選手得依志願改參與年齡較小之歲組，經抽籤後，所繳之報名費恕不退還。
4.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屬於規則範圍者由，裁判長裁定之，所有爭議需於十分鐘內解決，並繼續比賽，逾時未出賽者，判其無故退出比賽。
5. 大會宣布比賽時間，逾時十分鐘未出賽者，判其無故退出比賽。
6. 球員必須穿著網球服裝及適合球場之網球鞋，未依規定穿著者，裁判得拒絕其出賽，雙打組兩人穿著之服裝顏色不限。
7. 球員出場比賽時，應攜帶身分證件以備查驗。
8. 網球是紳士運動，壯年組比賽在健康休閒、聯誼交友之宗旨下，比賽僅設置巡場裁判，比賽由球員自行計分，請展現長者風範，並請保持君子風度出賽。
9. 各場次每盤使用兩顆新球，決勝盤不換球。

十八、獎勵：

1. 優勝獎品

冠軍：現金\$10,000 元

亞軍：現金\$5,000 元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尚未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實施，待核備文號後立即公告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裁判長得視實際需要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布實施。

